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七棟D座201房。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1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嘉欣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述列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715,449元，由9,715,44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並已由發起人全數繳足。

於2025年11月10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715,449元增加至人民幣9,868,121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868,121元，包括9,868,1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5年11月21日，股東議決於緊接[**編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42,241元將分為104,422,4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2025年12月26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868,121元增至人民幣10,280,302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80,302元，包括10,280,3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2026年2月6日，股東議決將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280,302元增至人民幣10,442,241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42,241元，包括10,442,2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股東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2) 根據[**編纂**]擬[**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應於[**編纂**]生效；及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相關的所有事宜。

D. 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 合肥水木藍鯨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藍鯨」)

於2025年6月20日，合肥藍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2) 深圳艾卡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艾卡」)

於2025年4月8日，深圳艾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8月18日，深圳艾卡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深圳視域芯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視域芯聯」)

於2025年4月9日，視域芯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4) 深圳律動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深圳律動」)

於2025年11月13日，深圳律動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5) 深圳市熹文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熹文」)

於2025年12月26日，深圳熹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6) 揚州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揚州藍鯨」)

於2026年1月16日，揚州藍鯨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7) 律動具身智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30日，律動具身智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E.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曦华科技	42	本公司	中國	72391578	2025年2月7日至2035年2月6日
2	TMCU	42	本公司	中國	78759719	2024年11月21日至2034年11月20日
3	CVA	9、35	本公司	中國	51878878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4	CVA	9	本公司	中國	40798776A	2020年8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
5	曦华	9	本公司	中國	34161129A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6	TMCU	9	本公司	中國	78764294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7	水木蓝鲸	9	上海藍鯨	中國	72382501	2025年5月7日至2035年5月6日
8		9	上海藍鯨	中國	72372376	2025年2月21日至2035年2月20日
9		9	上海藍鯨	中國	59299544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10		42	上海藍鯨	中國	59302224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11	CVA 曦华科技 CVA CHIP	42	本公司	中國	72370610	2025年1月28日至2035年1月27日
12	CVA	9、35	本公司	中國	34145978A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13	水木蓝鲸	42	上海藍鯨	中國	72368519	2024年5月7日至2034年5月6日
14	水木蓝鲸	9	上海藍鯨	中國	59318844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15	曦华科技	9	本公司	中國	72387707	202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16	CVA 曦华科技 CVA CHIP	9	本公司	中國	72394604	202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17	水木蓝鲸 BLUE WHALE	42	上海藍鯨	中國	72368514	2025年6月28日至2035年6月27日
18	CVA 曦华科技 CVA CHIP	9、42	本公司	香港	307009876	2025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檢測方法、裝置、觸控裝置以及存儲介質	ZL202410751280.3	發明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10月1日
2	安徽曦合	電容檢測電路、方法、觸控芯片和電子設備	ZL202311526584.1	發明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26日
3	本公司	觸摸屏的原始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310579831.8	發明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9日
4	本公司	一種顯示芯片系統中碼片輸入輸出同步控制方法及裝置	ZL202310337297.X	發明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8月4日
5	本公司	電容採樣電路中對解調信號的信號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310029858.X	發明	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18日
6	本公司	離手檢測場景中針對接近事件的數據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310029026.8	發明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0月27日
7	本公司	車輛方向盤智能加熱方法及裝置、車輛、存儲介質和程序	ZL202310363402.7	發明	2023年1月10日	2025年7月22日
8	本公司	電容觸摸屏檢測電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678603.3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4日
9	本公司	一種基於延遲鎖相環路的電容檢測方法及電容檢測電路	ZL202211187935.6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10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1324206.6	發明	2021年11月9日	2023年8月18日
11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ZL202110910656.7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23年4月25日
12	本公司	一種局部圖像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913072.5	發明	2021年8月10日	2024年6月21日
13	本公司	圖像處理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110916296.1	發明	2021年8月9日	2023年12月19日
14	本公司	天線模組、溫度變化的檢測方法及裝置和相關應用	ZL202110552464.3	發明	2021年5月20日	2025年4月15日
15	本公司	一種電容檢測電路、相關方法、模塊、裝置、設備及應用	ZL202110541314.2	發明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9月10日

編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6	本公司	一種基於延遲鎖相環路的電容檢測方法及電容檢測電路	ZL202211187746.9	發明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17	本公司	一種圖像轉換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程序產品	ZL202410286177.6	發明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7月9日
18	安徽曦合	互容檢測電路、觸控芯片和電子設備	ZL202323101642.4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6月7日
19	本公司	循序漸進式暫存器(SAR)、數字類比轉換器(ADC)及電子設備	US 12,355,464 B2	發明	2021年4月23日	2025年7月8日
20	本公司	天線自電容變化檢測方法及裝置及其相關應用	US 12,395,943 B2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2025年8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cvainnov.com	本公司	2018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2	xihuatech.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9日
3	cvachip.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
4	xihuachip.com	本公司	2020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2日
5	bwsilicon.com	北京水木藍鯨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1	MCU上位機安全運維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481369
2	TWS入耳檢測與觸摸檢測驅動軟件	本公司	2023SR1786765
3	Scaler芯片在線調試軟件	本公司	2023SR1346936
4	用於汽車的芯片通訊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3867
5	用於汽車的故障檢測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3829
6	用於提高汽車芯片安全性能的Crypto加密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234629
7	TWS耳機觸控智能操作管理系統	安徽曦合	2023SR1488034
8	TWS耳機多點觸控交互分析系統	本公司	2023SR1489043
9	AUTOSAR MCAL控制軟件	安徽曦合	2023SR1019633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10	MCU控制軟件	上海藍鯨	2023SR0464619
11	電機控制用參數仿真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3SR0464620
12	汽車照明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25
13	汽車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02
14	汽車信息娛樂實時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03
15	汽車座位門窗控制應用軟件	上海藍鯨	2022SR0760827
16	TWS耳機入耳+觸控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1SR1500405
17	紅外攝像頭識別應用軟件	本公司	2020SR0578035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99,941	16.28%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5,516	30.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475,002	14.13%	[編纂]	[編纂]%

(1)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深圳艾卡機器人有限公司.....	鄭潤	實益擁有人	49.0%
深圳視域芯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新聯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

C. 免責聲明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除「主要股東」及「－4.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可能會對[**編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支付總費用0.5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作出認購或指定他人作出認購。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成員公司的[**編纂**]上進行，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

M. 回購股份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N.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並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

(8)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